

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3〕120069号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C2911 轮胎制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 280,000 万元，用于西班牙年产 1,200 万条高性能轿车、轻卡子午线轮胎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西班牙加利西亚自治区，项目建设周期 36 个月，属于对现有业务的扩产，不涉及新增产品或新增市场，建设第三年预计可实现收入 36.31 亿元。公司与土地出让方已签署土地购买合同并预付部分土地款。西班牙当地环保公示、建筑许可办理、土地平整许可程序尚未办理完毕。2021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董事会通过《关于在西班牙投资建设高性能轿车、轻卡子午线轮胎项目的议案》。

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首发项

目)、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项目)。截至2022年12月末,首发项目和可转债项目的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比例分别为87.97%和85.16%。其中,首发项目用于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进度为48.78%,可转债项目用于森麒麟轮胎(泰国)有限公司年产600万条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及200万条高性能全钢子午线轮胎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泰国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进度为85.16%,泰国项目计划于2022年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报告期内,发行人半钢子午线轮胎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91.65%、102%和76.75%。

发行人同时正在推进摩洛哥的工厂建设。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境外环评、建筑土地等办理进展,是否存在其他尚需履行的程序,上述事项的办理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符合项目所在地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要求;(2)研发中心升级项目、泰国项目的最新进展及资金使用进度,泰国项目是否在预计期限内完工并实现效益,是否存在变更或延期的情形,是否存在实施障碍;(3)结合轮胎产品使用寿命、市场需求、公司销售情况、前次募投项目扩产量、现有产能及境内外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协议等说明前期募投项目尚未建成、现有产能尚未充分利用的情况下扩大业务规模的必要性、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及新增产能具体消化措施,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期募投项目的区别与联系,是否存在重复建设和过度融资;(4)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明细安排,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主要计算过程,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的效益情况说明效益预测的谨慎性及合理性,各项投资构成是

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结合 2021 年已披露本次募投项目议案的情况及后续进展，说明是否存在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5）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6）说明摩洛哥工厂建设的投资总额、资金来源、目前建设进度及未来支出安排，在摩洛哥新增产能的原因，计划面向的市场及客户，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造成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3）（5）（6）中的风险。

请保荐人、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发行人以境外替换市场为核心销售领域，近年来，相关国家和地区针对我国轮胎产品陆续开展“反倾销”调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逐年增长，分别为 470,538.18 万元、517,726.92 万元及 629,218.52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下降，分别为 33.77%、23.24%及 20.43%。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9,367.88 万元、135,370.09 万元及 173,672.06 万元，逐年增长且增长幅度大于同期营业成本增长幅度，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1,152.42 万元、1,137.55 万元及 3,107.14 万元，计提比例分别为 1.45%、0.84%及 1.79%；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9,532.01 万元、73,155.17 万元及 98,245.14 万元，逐年增长且增长幅度高于同期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13,329.70 万元、9,958.75 万元及 10,404.58 万元，计提比例逐年降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43.63%、44.76%及 43.19%，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存在变化和新增客户的情形；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金额分别为

6,090.36 万元、16,486.34 万元、25,256.86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为 2,100 万元，系发行人 2021 年对青岛科捷机器人有限公司的投资金额。此外，发行人持有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期货合约和远期外汇合约，若汇率波动加大，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产品市场情况、产品结构、定价模式、原材料价格波动、运费价格、汇率波动、同行业可比公司及会计处理情况等，定量分析营业收入增加情况下毛利率持续下滑的变动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以及发行人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采取的具体措施；（2）结合发行人主要面向境外市场销售、报告期内海运费变化等情况，量化说明国际海运运力及货柜租赁波动对运费及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并进行敏感性分析；（3）库存商品为存货主要构成，占比分别为 52.54%、45.72% 及 44.67%。说明三年及最近一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增幅较大及库存商品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库存积压的情况；结合报告期内存货构成明细、所处地点、库龄、期后销售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说明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应收账款变动趋势的合理性，结合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公司业务模式、信用政策、账龄、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应收帐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5）结合行业特点、发行人收入结构变化、获客方式等情况，说明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客户流失或变动风险；（6）报告期内，青岛海泰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持续发生关联关系且金额逐年增长，请说明发生关联关系的必要性和合理

性，定价是否公允，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是否规范；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会新增关联交易，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及应对措施；（7）结合青岛科捷机器人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是否与发行人产生协同效应等，说明对其进行投资的主要原因以及相关投资不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原因；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持有的财务性投资余额的具体明细、持有原因及未来处置计划；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有关规定；（8）说明三年及最近一期发行人开展期货合约和远期外汇合约的情况，说明汇率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控制上述业务风险的应对措施，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9）结合国际环境，说明贸易摩擦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及业绩影响，是否存在外部经营风险，是否会对公司经营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5）（6）（8）（9）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披露风险应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

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4月25日